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東簡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錢櫃組合屋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敬宇

被　　告　李自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。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24,340元，嗣於110年1月27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請求金額為99,673元（見本院卷第60、61頁）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自應改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